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及各地市人大常委会公布2024年度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 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将编制大湾区立法专项计划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实施五周年。近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及广州、深圳等各地市人大常委会陆续公布了2024年度工作要点及立法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等,晒出人大工作的“任务书”与“施工图”。新快报记者梳理发现,这些“任务书”侧重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尤其是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法治保障,成为新一年广东立法工作“关键词”。 ■新快报记者 黄闻禹 陈慕媛

立法成绩

形成一批标志性立法创新成果

粤港澳大湾区在全国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广东把大湾区建设作为深化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抓紧做实,举全省之力办好这件大事,努力使大湾区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

重点工作

做实大湾区“一点两地”定位

今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实施五周年,一个世界级一流湾区的建设,离不开法治的护航。不久前召开的广东省2024年立法工作会议透露,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将编制粤港澳大湾区立法专项计划,系统推进大湾区立法工作,每年推出法规2部左右,助推做实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为广东抓紧做实深化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开展专题询问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对“一府两院”工作监督职责的重

过去一年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法治保障,以高质量的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加快涉大湾区立法步伐,形成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立法创新成果。在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基础上,接续制定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

全面合作条例,确保南沙建设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制定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对合作区的组织机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资源配置等进行规范,有力破解制约合作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国家创新区域协调发展模式提供立法样本。

三大平台

打造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引擎

珠海的横琴、深圳的前海、广州的南沙,这三大平台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的重大合作平台,在战略定位上各有侧重、相辅相成,目的都是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探索、积累经验,引领带动粤港澳在产业链条、专业服务、科创能力等领域的全面深化合作。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广东已全面完成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等功能区立法,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开启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向“更加具体细化、更具操作性”转化的新阶段。

目光转向南沙,今年3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东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正式挂牌成立,这是广州市首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它的设立标志

要形式。今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将瞄准重大战略,听取审议广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工作情况、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内外贸一体化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的报告,助推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永康透露,今年将初次审议制定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另外,涉大

湾区立法的预备项目还有两部,包括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条例、促进粤港澳气象合作发展条例。

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条例将服务于在大湾区生活创业的青年。“港澳青年在大湾区生活工作已经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了,广东也成立了很多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的基地。近年来港澳青年与内地的联系日益紧密,不断融合发展。我们将通过立法服务保障港澳青年在内地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陈永康说。

着南沙乃至大湾区立法工作进入新阶段。作为“民意直通车”,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将更好地发挥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把大湾区建设中遇到的法律法规问题,新鲜、及时地传达至国家立法机关,为推动大湾区建设中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着力破解粤港澳合作中的法律障碍做出贡献。

前海、河套是深圳新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近期出炉的2024年工作要点表示,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为这两个平台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是今年常委会立法工作的重点。被称为前海“基本法”的《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今年将进行修改,旨在对标国际通行规则,突破一些现行的法律法规,赋予前海

更多探索空间,为我国在更高起点更深层次推进改革开放,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此外,《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正在加速推进当中,将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近年来,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规“立法直通车”制度,即涉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改革急需的立法项目,不受立法计划数量的限制。同时,在规则衔接上先行先试,持续开展创新性立法,以“小切口”立法推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大变化”。在国内率先以地方立法的形式,推动出台港澳建筑行业、旅游行业、医药行业的从业人员在横琴直接执业等相关法规,探索内地与港澳“资格互认”,促进港澳专业人士跨境便利执业。

专家视点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张永忠:

省市区域协同立法体现大湾区建设同频共振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张永忠表示,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需要抢抓国家战略机遇,而战略机遇有很多方面需要通过省市立法对接与支撑。“涉大湾区的立法能够更好地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落到实处,引领经济社会的发展,使得大家能够凝聚共识,在湾区高质量发展方面打通‘最先一公里’”。

谈及大湾区区域协同立法工作,张永忠认为,区域协同立法体现了省市在大湾区建设上的同频共振。“省市协同立法,可以确保把中央的政策、共同的目标确保落到实处。”张永忠指出,立法不是为了立法而立法,而是为了解决切实的问题,大湾区在发展实践中有许多亟待破解的难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来破解,去回应发展过程中的民生关切和社会热点,去打通规则机制衔接的堵点、难点,而标志性、引领性的创新立法,让改革有法可依的同时,也使得改革创新能够与法治同频共振。

观察近年来涉大湾区的立法,多以“小切口”居多,多针对小而具体的民生问题。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提出,通过“立法专班”“小切口”立法等方式,助推一流湾区建设。张永忠认为,在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之后,立法应该思考如何更好地解决具体问题,即立法要以实践和问题为导向,让立法发挥实际的效用。他表示,“小切口”的“小”,指的是小问题,问题本身切入点很小,但是意义却不小,它往往联系的是民生或者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小切口”立法能让立法内容更具体,更直接地解决现实中的问题。同时,“小切口”可以提高立法效率,针对某个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可以快速地做出适应性、回应性的立法反应。

此外,“小切口”的优势是“小快灵”。他解释,社会生活是多变的,但法律则有一定的稳定性,传统的立法耗时较长,可能很难适应社会生活的现实需要,所以针对一些“小切口”问题进行快速反应,直面问题做相应的“小切口”立法,能够提高时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让立法有效、管用。